池 州 市 政 府 性 资 金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26年版网招）

项目编号：CZD12026057-1

工程名称：东至县葛公镇悦民村公益性公墓扩建工程

招标人：东至县葛公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德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5
五、开标 26
六、评标 27
七、定标 28
八、合同授予 29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十、纪律和监督 30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 3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3
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有效最低价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4
定标办法前附表 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9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资格审查卷格式 76
二、商务卷格式 101
三、技术卷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CZD12026057-1

二、项目名称：东至县葛公镇悦民村公益性公墓扩建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东至县葛公镇悦民村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东至县葛公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666.67 ㎡（约 25 亩），建设土葬墓穴、火葬墓穴；配套建设挡土墙、停车场、路网、绿化、排水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272407.25 元（含税暂列金 2900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贰角伍分）

项目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八、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东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暨矿业绿色发展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九、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其他要求：/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

（2）具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提供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十一、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公开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址：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或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十九、备　注：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

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东至县葛公镇人民政府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徐鹏胜

电话：18056658082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德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经三路南山上院小区商业 4 幢三层 201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敏、张徐凡

电话：13764168660、15956626720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4.行政监督部门：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电话：0566-7028315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 1.4.3 条款
1.4.4(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j.chizhou.gov.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招标文件组成其他要求（如有）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是政府投资项目：**☑是　☐否 **（注：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不收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5.1	投标文件要求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编制和标记要求： **暗标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要求：**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所有文字字体都为宋体。标题三号字，居中设置，正文小四号字，图表、表格内五号字。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小五号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各评分因素应单独编码，同一评分因素内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0.1～0.5 分。** **标记要求：**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全文（含正文、图表、表格内）不得设置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格式标记。**否则，否决其投标。** **页数要求：**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文件总页码不得超过 200 页（含封面），其中每个单项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40 页（含封面），**否则按零分处理**。 **其他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暗标部分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文件不得签章）等有关内容，**否则，否决其投标**。对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项目开标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措施，**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 1. 4	封套格式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应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
6.3.2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3 家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综合定标法　□其他

7.6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8.1.1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 号、池发改办〔2019〕412 号、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 ☑收取 1）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电话：0566-7028315）提出投诉，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相关说明	1. 本工程的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11.3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由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11.4	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各投标人请于投标前认真查看相关图纸，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关于清单漏项和清单错误等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

11.5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11.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11.7	质量保证金	☑收取 1）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方式收取，收取金额：6.9万元。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此费用。
11.9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 中标人 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1.1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11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12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说明：本条款适用于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1、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要检查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导致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200M，否则交易平台将无法正常上传。**
11.13	履约能力评审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4 履约

		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1.14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存在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1.1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1.17	**询标提醒**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说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池发改公管〔2024〕929 号）要求，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当约定变更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有关事宜，除甲方责任或法定不可抗力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依法缴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投标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填报相关人员信息即可，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未提供人员姓名则投标无效）。**
质量员/质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1.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不可兼任。

附录 4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建造师人员数量承诺函、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特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注：1.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

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60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项目经理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5.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6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不少于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项目经理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1]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涉及严重违约的情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须有严重违约字样），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量清单；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卷：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②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

⑤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⑦信用情况

⑧投标担保（保证金）

⑨其他资料

⑩承诺书

⑪回执格式

商务卷：

①投标函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卷：

①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②拟分包情况

③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

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⑤其他内容

⑥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工程施工期间不准许改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

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采取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建设单位（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须知前款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5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定标竞标答辩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2 日内准备定标竞标答辩文件

（投标文件已提供的资料可不再提供，或进行简要表述），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按期限送达的将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定标竞标答辩文件应围绕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编制，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优势及其理由依据，竞标劣势或不足及其补救措施，相关承诺事项等。

七、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如定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有中标备选人的，招标人可以递补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还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如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建设单位（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备选单位）期间，因异议、投诉或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放弃候选资格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合同授予

8.1 合同履约担保

8.1.1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如果根据本章第 8.1.2 项或第 8.2.1 项规定及其他原因，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5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300 家时，采用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分为两个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卷、技术卷、资格审查卷、履约能力的顺序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评审、价格评分，根据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资格卷、技术卷和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二、当投标人数量大于 300 家时，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清标的所有有效报价，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商务卷、资格审查卷、技术卷、履约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依次顺延进行审查，直至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满足三家。当被推荐的投标人出现投标报价一致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注：上述投标人数量 300 家是指参与本次投标且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家数超过 300，解密阶段成功解密的家数不显示。

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商务卷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1.2	资格审查卷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技术卷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4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K：评标基准值×93%。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第 3 位四舍五入**
2.1.5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1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方案与措施周全、具体、有效。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4<F≤0.7 分，一般的得 0<F≤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4<F≤0.7 分，一般的得 0<F≤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1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4<F≤0.7 分，一般的得 0<F≤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满分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4<F≤0.7 分，一般的得 0<F≤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满分 1 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的得 0.7<F≤1 分，良的得 0.4<F≤0.7 分，一般的得 0<F≤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施工组织设计的分项评分因素或不设分项评分因素。

2、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式为：汇总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施工方案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评委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本办法技术标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分项不得分且该投标单位不得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td><td>
基准值计算
通过商务卷评审，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___%（89—87%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整数值）的投标报价为纳入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一）H1=招标控制价×（1-B%）（11≤B≤15；B＝（x1+x2+x3）/3，B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值的选取由现场抽取所得，首先在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的四组系数中随机抽取一组，确定为本项目招标所要抽取的系数组，然后在该系数组中随机抽取三个不同的系数值（定为 x1、x2、x3），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说明：表中球号所代表的 x 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类型在取值范围内自行调整）
<table>
<tr><td rowspan="2">①</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11.0</td><td>11.4</td><td>12.1</td><td>12.6</td><td>13.2</td><td>13.5</td><td>13.9</td><td>14.1</td><td>14.9</td><td>1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②</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11.0</td><td>11.5</td><td>12.0</td><td>12.5</td><td>12.8</td><td>13.0</td><td>13.2</td><td>14.0</td><td>14.5</td><td>1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③</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11.0</td><td>11.2</td><td>11.7</td><td>12.0</td><td>12.1</td><td>12.8</td><td>12.9</td><td>13.2</td><td>14.0</td><td>1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④</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11.0</td><td>12.1</td><td>12.5</td><td>13.2</td><td>13.4</td><td>13.6</td><td>14.2</td><td>14.3</td><td>14.5</td><td>15</td></tr>
</table>
（二）评标基准值 H 计算方法为：H=H1×m+H2×(1-m)。
使用上述计算方法得出 H1；对纳入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20%和最低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N 家参与基准值计算：当剩余有效报价数大于 20 时，N 为随机在 10-20 之间抽取的任一整数，含 10 和 20；当剩余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20 时，N 值为剩余有效报价数。并对抽中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卷符合性评审、技术卷评审打分、资格审查、履约能力评审。
当资格审查和履约能力评审（以下简称评审）通过且技术卷得分不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总分的 70 %的投标人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H2，若无投标人满足则 H2=0。m 为权重值，在 0.3、0.4、0.5、0.6、0.7 五个数值中现场随机抽取，当 H2=0 时，m 值取 1。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m 值</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r>
</table>
<table>
<tr><td>N</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
</table>
注：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除计算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发生重大错误影响评标结果外，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基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第 3 位四舍五入。</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 - K）/K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4</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95 分）</td><td>报价得分（满分95分）</td><td>经过评审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 K 值相比，相等的得 95 分满分，每高 1%扣 2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第 3 位四舍五入）。低于 K 值的投标报价不计分。</td></tr>
</table>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分为两个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卷、技术卷、资格审查卷、履约能力的顺序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评审、价格评分，根据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资格卷、技术卷和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将参与抽取的投标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序号）录入系统抽取程序，依次抽取。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参与抽取，**随机抽取 3 名投标人，抽取不标明排序。**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商务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

3.1 商务卷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卷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办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a.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b.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性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c.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数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d.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e.投标文件存在和招标文件评审的承包人材料和设备表的数据偏差。

f.不纳入竞争的费率偏差。不得变动控制价中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费率；不得变动 9%增值税率。

g.人工单价偏差：人工费单价低于成本。（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值 50%以上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或根据项目情况询标确定）。

（4）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如认为控制价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高出或明显低于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低于控制价单价的___%（该数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 70.00-75.00 随机抽取一个数字，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如 72.32%），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5）有下列情形的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低于控制价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的 50%；

b.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定额人工费与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之和不一致；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定额机械费与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机械费之和不一致；

（6）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同时，将公布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以及市场价、信息价等（均不含进项税）相关数据，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较大偏差进行调整和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②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错误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

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③投标人不得更改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材料排列顺序，如更改顺序以致影响评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进行判定。

商务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技术卷评审。

3.2 技术卷评审

对抽取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卷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赋分。

3.3 资格审查卷评审

对 3.2 评审得分不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总分的 70 %（含）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和第 2.1.5 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卷评审和履约能力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第二阶段

3.4 中标结果

3.4.1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异常低价判定，低于异常低价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规定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按本章第 2.1.2 资格审查卷评审标准和第 2.1.5 规定的履约能力评审标准对其资格卷和履约能力评审，并对技术卷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理性审查，如资格审查或履约能力评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通过则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得分排名顺序递补审查至满足 3 家为止，并按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3.4.4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时，除应载明法定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

位）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应按开标记录顺序排列。

3.5 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项目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其他法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四、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有效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商务卷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1.2	资格审查卷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技术卷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要求
2.1.4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清标的所有有效报价，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商务卷、资格审查卷、技术卷、履约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依次顺延进行审查，直至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当被推荐的投标人出现投标报价一致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具体抽取规则如下：将参与抽取的投标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序号）录入系统抽取程序，依次抽取。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参与抽取，**随机抽取 3 名投标人，抽取不标明排序。**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商务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办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a.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b.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性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c.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数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d.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e.投标文件存在和招标文件评审的承包人材料和设备表的数据偏差。

f.不纳入竞争的费率偏差。不得变动控制价中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费率；不得变动 9%增值税率。

g.人工单价偏差：人工费单价低于成本。（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值 50%以上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或根据项目情况询标确定）。

（4）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如认为控制价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

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高出或明显低于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低于控制价单价的___%（该数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 70.00-75.00 随机抽取一个数字，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如 72.32%），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5）有下列情形的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低于控制价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的 50%；

b.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定额人工费与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人工费之和不一致；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定额机械费与分部分项各子项的定额机械费之和不一致；

（6）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同时，将公布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以及市场价、信息价等（均不含进项税）相关数据，如投标人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较大偏差进行调整和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②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错误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③投标人不得更改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材料排列顺序，如更改顺序以致影响评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进行判定。

3.2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评审

（1）评标委员会复核清标结果并对通过清标的所有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最低原则依次排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按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其商务卷、资格审查卷、技术卷、履约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并依次顺延进行审查，直至通过审查的数量满足 3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备选单位）。

注：当可被推荐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约定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数量时，先抽取约定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数量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继续补抽剩余数量的投标人继续评审，直至满足需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数量。例如：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有 10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均为有效最低价，则先在这 10 家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 家进行全面审查，若抽中的 3 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则这 3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若有 1 家未通过审查，则在剩余家数中补抽 1 家进行全面审查，直至有 3 家投标人满足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要求。

商务卷重点审查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措施项目费为负数；

（2）商务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有计算结果未保留两位小数的（第二位小数是 0 的除外，如 5.90，则 5.9 和 5.90 均符合要求）。

（3）不可竞争费的计算基数与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之和不一致。（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费中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时，投标报价的不可竞争费计算基数应扣除投标报价对应子项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税金基数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不一致，暂列金、暂估价是否纳入税金基数招标控制价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3 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项目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其他法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制评标报告除应载明法定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按开标记录顺序排列。

四、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无
3	定标标准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备选单位，不得弃票，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顺序对支持投票中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由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和定标备选单位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征信部门查询）等内容。

（3）采取问询答辩的（如有），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30分钟，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定标备选单位答辩（如有）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6）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结束后复核所有资料、签字等是否完整齐全。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定标前要求定标备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 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投标报价；

（2）服务和管理便利度；

（3）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4）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应急预案；

（5）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定标时间地点；

（3）定标方法和标准；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定标监督人员名单；

（6）定标工作情况；

（7）定标结果；

（8）答辩提纲（如有）。

6. 其他要求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2 日内准备定标竞标答辩文件（投标文件已提供的资料可不再提供，或进行简要表述），并密封邮寄或直接送达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按期限送达的将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定标竞标答辩文件应围绕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编制，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优势及其理由依据，竞标劣势或不足及其补救措施，相关承诺事项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

1.1.3.9 永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以外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适应的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

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4套，承包人实际用图超出上述数额的，应承担相应的图纸费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5）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5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4）申领甲供材料及设备前90日，提供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需要发包人审批的文件，收到后7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再报，发包人3日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管理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项目部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使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差增加不超过±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5%均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施工过程中按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审批，逾期视为放弃，审批后按前述办法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做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涉及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应严格执行《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和《东至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的8%。（注：施工合同额8%—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基础、砼浇筑、模板、砌体、封顶、保温、外立面等）

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图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AutoCAD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以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第3款，并承担由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及池州市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⑤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执行考勤制度（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实名制考勤系统），项目经理驻现场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以上(含 3 天)或开工后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0 天以上（含 20 天） 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2）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资质、职称等不低于原人员，且未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和政府有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因投标后突发重大疾病或亡故，确实无法履职的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人、执行经理（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注：合同签订后，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池发改公管〔2024〕929 号）规定和流程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一）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二）主动离职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五）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未按规范流程变更均视为擅自变更。变更后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执业资格、工程业绩奖项等不低于原人员。

除发包人责任或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包括身体原因无法履职、违法违规被取消资格等），承包人变更项目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应依法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8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6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3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施工服务合同协议书前将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约保金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需配备办公室和住宿，配备满足需要的空调、桌椅、资料柜、床铺等，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品牌或型号未按本合同约定、环保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标准、擅自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修复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直至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整改影响工期延期，还需支付误期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预付，全部与工程进度周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5 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过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关调查可以获取的相关物质条件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如地质勘察报告提示的地质条件、地表及地下的建（构）筑基础、树木及根系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质量负责 。

8.4.2 招标文件规定了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范围内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3 材料与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若同一材料的进场申请报送 3 次（含）仍不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样板供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及设备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整改3 次（含）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供承包人采购。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由承包人承担。

8.4.4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

材料、设备进场7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相关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比如工程变更导致清单量的改变、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清单量的改变）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执行《2018 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年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配套定额及其费用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开工当月的[池州地区造价站颁布的东至地区信息价（不含进项税价格）]上发布的价格。信息价上缺失的材料，乙方需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报送甲方及监理人（如有）审批，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新增子目结算价格按照上述定额计算结果乘以优惠系数（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执行。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9 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范围、内容、工程量等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东至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东政办秘【2024】31 号）和《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秘【2021】72 号）规定的范围、条件和流程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否则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9.1 单项工程，变更造价 20 万元以下，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审定，也可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审查，但审查结果须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10.9.2 单项工程，变更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自行组织审查基础上报联合审查办审查，然后报分管县领导审定。

10.9.3 单项工程，变更造价 100 万元（含）以上，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自行组织审查基础上报联合审查办审查后，经分管县领导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10.9.4 工程变更造价200万元（含）以上且超过工程中标价10%的，不予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变更、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成本的波动、施工进度和质量问题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扣除预留金后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具体如下：

（1）政策性调整：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政策因素导致的调整适用本工程的，结算时按有关政策规定调整。

（2）工程量调整：①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未列入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工作）且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和招标人要求调整工程量的项目，以上项目结算时均按招标人认可的书面资料调整工程量；②暂定工程量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计算依据为招标人认可的书面资料；③除①和②条外对某一清单项目来讲，如果已完成的最终工程量与预算控制价中相对应工程量比较，工程量减少或增加均不调整合同价，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风险。④工程量调整项目结算造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单价中类似综合单价且按投标报价同一标准计算造价；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预算清单控制价同一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中标单位下浮比例下浮。

（3）预算清单控制价漏项的结算造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单价中类似综合单价且按投标报价同一标准计算造价；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预算清单控制价同一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中标单位下浮比例下浮。

（4）暂定价项目按招标人书面签证价格调整（无招标人书面签证价格该项结算时不予调价），某暂定项目调价金额：（某暂定项目签证价格－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相对应的价格）×工程量，调整的金额只计算税金不取费。

（5）除以上外依据发包人签证价不按报价组价原则组价的项目，该项造价结算时不取费只计算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注：根据《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要求，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有效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结算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的公告，当该规范就有关事项规定不明或未作规定时，执行现行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不含暂列金额），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核定案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质保金相关支付条款支付。

（注：根据《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要求，合同工期365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项目不得低于85%，社会投资项目应符合省相关规定，且在施工合同中载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同时进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2%计取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负责人、工程造价人员签字、加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4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4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H.东至县城市建设管理档案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执行 。为加强对报送决算资料的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初审，审核时发现承建单位报送的决算报价虚高的，可以退回重新编制决算报表。审计发现报送审计的决算资料不实，存在高估冒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审计费用由财政承担；

2.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0%以上、15%及以下的，10%以下部分的审计费用由财政承担，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3.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 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4.由承建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期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不采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法定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 24 小时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违反第 8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6）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和

3.3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7）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3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缴纳工伤保险义务。承包方未履行缴纳义务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 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费用。

2.4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

2.4.1 招标文件；

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

2.4.3 工程量清单；

2.4.4 澄清、补充答疑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2.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2.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2.4.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及相关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2.4.9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2.4.10 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因素。

2.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人工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工程材料因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可依据池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实施意见》（池建市函〔2021〕273号）规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2.5.2 措施项目费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2.5.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2.5.3.1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5.3.2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2.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5.4 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清单费用

2.5.4.1 不可竞争费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费率执行**

2.5.4.2 税金按以下规定计算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可竞争费）×9%。

2.5.4.3 工程量清单中编制具体不可竞争费子目的，则相关子目的不可竞争费应按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调整）乘以相应基数进行报价。

2.5.5 人工费

人工工日单价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及有关文件执行，除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外不做评审。

2.6.1 不纳入竞争的费用包括

①不可竞争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工程排污费）、税金费率；

②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费；

③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

④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①人工费；

②材料费、机械费用；

③管理费；

④利润；

2.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

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含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9 工程材料

2.9.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2.9.2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否则中标后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项目，达到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由招标方按相关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2.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但是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除外。

2.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一律不予调整。

2.12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控制价编制依据**）

3.2 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一、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详见发放图纸	电子图			一套	

二、图纸

（以电子图形式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施工图纸列明的标准和规范；

二、适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卷格式

资格审查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卷目录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情况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信用情况

八、投标担保（保证金）

九、其他资料

十、承诺书

十一、回执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一）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承接占比（%）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注：本表作为系统数据获取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及联合体协议。

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以上人员必须具备，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应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业绩等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人员资格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已完工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不能提供者，视为无效标书。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2、应附分包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七、信用情况

八、投标担保（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投标，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之）于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保函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十、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十二、投标人异议（投诉）办理提醒单

根据《池州市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池公管〔2026〕7号），现将异议、投诉有关规范事项提醒如下：

一、异议

（一）异议就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 异议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不予受理情形：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合法利害关系人；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线上提交的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投标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二、投诉

异议人对招标人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

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实名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一）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提起投诉日期；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相关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6.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异议处理结果的相关材料；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出示身份证；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不予受理情形：

1.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合法利害关系人；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补正仍不符合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的；

7.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投诉人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对涉及被投诉人奖项及证书造假的，投诉人须提供颁发奖项及证书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可查信息来源）；

2.对涉及被投诉人业绩造假的，投诉人须提供被投诉人所做业绩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可查信息来源）；

3.对涉及被投诉人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虚假的，投诉人须提供被投诉项目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可查信息来源）；

4.投诉涉及利害关系的，应提供能证明与本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异 议 书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_____

异议人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可附后）_____

此致

（招标人名称）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授权代表必须是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自然人，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已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关于对XX项目投诉书

（格式）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被投诉人：

地址：_____

异议情况：就所投诉事项，依法__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已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名称）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授权代表必须是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自然人，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如律师事务所）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

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已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卷格式

商务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卷目录

目　录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收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向_____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和交易费。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

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D.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2				
3				
合计				

（四）

D.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2.3			
…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8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八）

附录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工程排污费			
合　计					

（九）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十）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Ⅰ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9.000	
合　计					

（十三）

（ 十四 ）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说明：1.此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十五）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1、本项目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十六）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技术卷格式

一、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是否正确、切实可行

二、拟分包情况（如有）

是否描述

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的几个方面内容（但不限于）的顺序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